

總統令

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茲修正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

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

第 三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理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
理之